

2528 9016

2527 0292

L/M to (5) in G9/8/5(04) Pt.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會議的跟進**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的來函收悉。經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律政司後，我們的回覆如下 –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角色

2. 我們察悉，有委員對財務匯報局轉介個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執法機構可能造成「調查工作重疊」和「浪費資源」問題表示關注，並提議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會：

- (a) 賦權財務匯報局在進行調查後負責「檢控」工作；
或
- (b) 制訂機制，以便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執法機構先確定涉嫌不當行為（包括先述明核數師可能犯上的罪行），始由財務匯報局展開調查。

3. 就此而言，我們得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處理投訴的做法。目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有關針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投訴，一般分兩個階段處理。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如合理地懷疑或相信會員、註冊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有不當行為，可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 (從調查小組中選出成員組成) 調查投訴¹。在調查工作完成後，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考慮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可把個案提交一個紀律委員會 (從紀律小組中選出成員組成)，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²。

4. 在財務匯報局成立後，該局會調查核數師涉及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繼續處理其他個案，包括其他與非上市實體有關的個案。就此而言，財務匯報局會取代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調查與上市實體有關的核數師不當行為。在完成調查後，財務匯報局可把個案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而理事會可成立一個紀律委員會，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這項擬議安排反映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三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到的大多數意見，即財務匯報局的角色應只屬調查性質，而紀律處分程序仍應由有關的專業組織 (如香港會計師公會) 負責。

5. 我們並不認為財務匯報局會在轉介個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一事上有實際困難。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也是依據公會下的調查委員會 (過半數成員為業外人士) 的調查結果，考慮有關投訴是否屬實。再者，為使財務匯報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或執法機構) 在處理個案時能妥為銜接，《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內載有條文 –

- (a) 賦權財務匯報局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其他組織提供協助，以及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確定有關安排的細節。有關的協助可包括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該局在調查期間所獲得的證據，以便該會準備提起程序；及讓該局在該等程序進行期間提供證據；以及

¹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C(2)(a)條。

²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條。

- (b) 讓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的文本可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任何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第二次公眾諮詢

6. 我們亦想在此指出，在今年較早前進行公眾諮詢時，有一名回應者要求當局不披露其姓名，但其意見已納入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所夾附的意見書摘要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羅應祺代行)

副本送：

香港會計師公會

(經辦人：會長周光暉先生)

(經辦人：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張智媛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民事法律科甄文蕙女士)

(經辦人：法律草擬科彭士印先生)

(經辦人：法律草擬科劉雪清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辦人：鍾悟思先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